

## 附件一

##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
主要申請議題（必填，僅限勾選一項）：			
1.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大專校院生命品德教育宣導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工作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：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（含輔導知能、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、學生網路沈迷輔導等）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（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示課程項目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研討、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、媒體識讀、性別少數團體權益倡議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、不同性別者之貢獻與成就）。			
聯絡人	電話	傳真	E-mail
住址			
證明文件 （檢附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）			
辦理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辦理地點	
經費總額度			
自籌額度		其他機關補助額度	
本次申請補助額度		學員收費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元/人
參與對象		預估人數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（指導）人員名冊與學歷背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2）		
計畫內容概述			
預期成果			
其他			

※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，促進性別平權參與，降低性別權力差距，使所有人在符合性別平等之權力分配基礎上，都能免於被支配之待遇，從而得到自我實現。請貴團體之董事或監事，其人員組成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附件二

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
計畫期程：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(元)
人事費						
	小計					
業務費	雜支					
	小計	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	
	小計					
合 計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辦理		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		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 為2萬5,000元)		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
備註：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li> <li>2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li> <li>4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li> <li>5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li> <li>6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li> <li>7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li> </ol>	

\*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\*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附件三

辦理

活動成果報告表

計畫名稱		辦理地點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自	年	月
參與對象			至	年	月
活動場次			參與人次		
成果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執行成果概述：					
效益評估：					
檢討與建議：					
其他：					

請檢附簽到單影本、活動相片（另以 A 4 直式紙黏貼相片，含始業式、結業式及活動過程，並加以文字說明）

例：

--

文字說明：（說明辦理情形，請用附頁整理。）

負責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章）      填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章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單位印信）

聯絡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本部審查意見：（受補助單位請勿填寫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定計畫執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績效良好，下一申請案優先補助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效不佳，扣減補助款、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